

海洋与空间信息学院学分冲抵认定办法 补充规定

为进一步规范学分认定冲抵管理工作，在参照开课学院对课程内容规定的基础上，根据《海洋与空间信息学院学分冲抵认定办法》海空院〔2023〕3号的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现就学分冲抵认定的补充规定如下：

一、关于高等数学、大学物理、大学物理实验课程的规定

（一）高等数学冲抵规定

冲抵基本原则：授课内容体系相同，高学分可以冲抵低学分，但低学分不能冲抵高学分；工科类高等数学可以冲抵经管类高等数学，但经管类高等数学不能冲抵工科类高等数学；工科类高等数学、经管类高等数学都不能冲抵文科类高等数学。

课程设置说明：A（11.5 学分）类高等数学由工科类高等数学及经管实验班（2-1）、工科类高等数学及经管实验班（2-2）两部分构成；B（10.5 学分）类高等数学由工科类高等数学（2-1）、工科类高等数学（2-2）两部分构成；C（10.5 学分）类高等数学由经管类高等数学（2-1）、经管类高等数学（2-2）两部分构成；D（4 学分）文科类高等数学不拆分，课程编码 SCC110111040，一个学期开设完成。

1. 整体课程冲抵，A（11.5 学分）>B（10.5 学分）>C（10.5 学分）。顺向冲抵，高学分的课程可以冲抵低学分的课程，但是低学分的不能冲抵高学分的课程；工科类高等数学 B（10.5 学分）可以冲抵经管类高等数学 C（10.5 学分），但是经管类高等数学 C（10.5 学分）

不可以冲抵工科类高等数学 B (10.5 学分)。

2. 单个课程冲抵, 工科类高等数学 (2-1, 5.5 学分) > 经管类高等数学 (2-1, 5.5 学分); 工科类高等数学及经管实验班 (2-2, 6 学分) > 工科类高等数学 (2-2, 5 学分) > 经管类高等数学 (2-2, 5 学分)。顺向冲抵, 工科类高等数学 (2-1) 可以冲抵经管类高等数学 (2-1), 但是经管类高等数学 (2-1) 不能冲抵工科类高等数学 (2-1); 高学分的高等数学 (2-2) 可以冲抵低学分的高等数学 (2-2), 但是低学分的不能冲抵高学分的; 工科类高等数学 (2-2, 5 学分) 可以冲抵经管类高等数学 (2-2, 5 学分), 但是经管类高等数学 (2-2, 5 学分) 不能冲抵工科类高等数学 (2-2, 5 学分)。

3. 其他情况: 工科类高等数学及经管实验班 (2-1, 5.5 学分)、工科类高等数学 (2-1, 5.5 学分)、经管类高等数学 (2-1, 5.5 学分); 工科类高等数学及经管实验班 (2-2, 6 学分)、工科类高等数学 (2-2, 5 学分)、经管类高等数学 (2-2, 5 学分), 或其中任意两门课程的组合, 均不能冲抵 D 文科类高等数学 (4 学分)。但工科类高等数学及经管实验班 (2-1, 5.5 学分) 或者工科类高等数学 (2-1, 5.5 学分) 或者经管类高等数学 (2-1, 5.5 学分) + 线性代数 (32 学时或 48 学时) 可以冲抵 D 文科类高等数学 (4 学分)。

数学分析 (3-1, 5.5 学分) + 数学分析 (3-2, 5.5 学分) + 数学分析 (3-3, 4 学分) 可以冲抵理工科、经管类高等数学 (2-1) + 高等数学 (2-2); 加线性代数 (32 学时或 48 学时) 可以冲抵文科高等数学。

数学分析(3-1, 5.5 学分)+数学分析(3-2, 5.5 学分)可以冲抵理工科、经管类高等数学(2-1); 数学分析(3-2, 5.5 学分)+数学分析(3-3, 4 学分)可以冲抵理工科、经管类高等数学(2-2)。

数学分析(A)I5.5 学分+数学分析(A)II6 学分可以冲抵理工科、经管类高等数学(2-1)+高等数学(2-2); 加线性代数(32 学时或 48 学时)可以冲抵文科高等数学。

数学分析(2-1 5.5 学分)+数学分析(2-2 6 学分)可以冲抵理工科、经管类高等数学(2-1)+高等数学(2-2); 加线性代数(32 学时或 48 学时)可以冲抵文科高等数学。

(二)、大学物理冲抵规定

冲抵基本原则: 授课内容体系相同, 高学分可以冲抵低学分, 但低学分不能冲抵高学分。

课程设置说明: A(8 学分)类大学物理由大学物理(2-1)、大学物理(2-2)两部分构成; B(7 学分)类大学物理由大学物理(2-1)、大学物理(2-2)两部分构成; C(5 学分)类大学物理由大学物理(2-1)、大学物理(2-2)两部分构成; D(3 学分, 课程编码 SCC410111030)类大学物理不拆分, 一个学期开设完成。

1. 整体课程冲抵, A(8 学分) $>$ B(7 学分) $>$ C(5 学分) $>$ D(3 学分)。顺向冲抵, 高学分的课程可以冲抵低学分的课程, 但是低学分的不能冲抵高学分的课程。

2. 单个课程冲抵, 大学物理(2-1, 4 学分) $>$ 大学物理(2-1, 3 学分); 大学物理(2-2, 4 学分) $>$ 大学物理(2-2, 3 学分) $>$ 大学物

理（2-2，2 学分）。顺向冲抵，高学分的大学物理（2-1）可以冲抵低学分的大学物理（2-1），但是低学分的不能冲抵高学分的；高学分的大学物理（2-2）可以冲抵低学分的大学物理（2-2），但是低学分的不能冲抵高学分的。

3. 单独一门课程：大学物理（2-1，4 学分）、大学物理（2-1，3 学分）；大学物理（2-2，4 学分）、大学物理（2-2，3 学分）均不能冲抵 D 类大学物理（3 学分，SCC410111030）。

4. 特殊选课组合：**【大学物理（2-1，4 学分）+大学物理（2-2，2 学分）】>【大学物理（2-1，3 学分）+大学物理（2-2，2 学分）】>【D 类大学物理（3 学分，SCC410111030）】**，可以顺向冲抵。但是**【D 类大学物理（3 学分，SCC410111030）】**不能和任何课程捆绑一起冲抵，比如：**【大学物理（2-1，4 学分）+大学物理（3 学分）】**不能冲抵**【大学物理（2-1，4 学分）+大学物理（2-2，3 学分）】**，也不能冲抵**【大学物理（2-1，3 学分）+大学物理（2-2，2 学分）】**。

5. 光电专业大学物理由大学物理（2-1）（课程编码：SCC623912100）、大学物理（2-2）（课程编码：SCC623812200）组成，是面向光电专业的专属教学内容，单个课程或整体课程均不能和大面大学物理 A（8 学分）、B（7 学分）、C（5 学分）、D（3 学分）互相冲抵。

（三）、大学物理实验基础冲抵规定

1. 大学物理实验（2-1）（1.5 学分）、大学物理实验（1.0 学分）均可冲抵大学物理实验（2-1）（1.0 学分）。

2. 不同类型的大学物理实验（2-2）均可互相冲抵。

3. 基础物理实验（2-1）（1.0）学分可冲抵大学物理实验（2-1）（1.0 学分）和大学物理实验（1.0 学分）；基础物理实验（2-2）（1.0）学分可冲抵大学物理实验（2-2）（1.0 学分）。大学物理实验不可冲抵基础物理实验。

4. 普通物理实验（2-1）（2.5）学分可冲抵大学物理实验（2-1）（1.0 学分）、大学物理实验（2-1）（1.5 学分）、大学物理实验（1.0 学分）、基础物理实验（2-1）（1.0 学分）。

5. 普通物理实验（2-2）（3.0）学分可冲抵大学物理实验（2-2）（1.0 学分）、基础物理实验（2-2）（1.0 学分）。大学物理实验、基础物理实验均不可冲抵普通物理实验。

（三）关于思政课程的规定

思想政治理论课包含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、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、中国近现代史纲要、思想道德与法治、形势与政策、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 7 门课程，共 17 学分，其中理论部分 14 学分，实践部分 3 学分。除《形势与政策》课程外，遵循以下选课建议：

1. 改革学院（地院所有专业，化院本研一体、石工专业（不含石工本研一体））之间转专业的，跟现专业上课；

2. 非改革学院之间转专业的，跟现专业上课；

3. 改革学院与非改革学院之间转专业的，跟随原专业上课，因冲突等原因无法选原专业思政课的，必须选修 3 学分的实践单列课程”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“，否则学分不够不能毕业。

（四）关于专业课程的补充规定

1. 已经专入现专业后，原则上须跟随现专业学习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，一般不支持转入后通过选修外专业的同类课程冲抵。确因现专业某课程培养方案调整导致停开的情况，特殊情况特殊处理。

2. 修读课程内容须涵盖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内容，否则不予冲抵。

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海空学院学分冲抵工作组解释。

海洋与空间信息学院

2024. 9. 11